

监理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5年7月14日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基础设施改造。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荷韵西路 266 号。
3. 工程内容：改造区域范围内新建隔墙及翻新装饰，地面修补，墙面及顶棚翻新，门更换及配套的各专业改造。具体详见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和履约方式

1. 合同期限：自本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2. 履约方式：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检查标准》（DBJ51/T 060-2016）对工程实施监理服务。

第三条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姓名：万金龙；

身份证号码：420203196511103710；

注册号：44000541。

第四条 监理服务内容

1. 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监理服务。承担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协调等，确保工程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1）质量控制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全过程符合规范要求。

(2) 进度控制

乙方应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乙方应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工程准备情况,召开工程启动会,签发开工令报甲方签认,通知施工单位开始实施工程;

乙方应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乙方应定期检查工程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工程进度变更申请;

乙方应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按需签发监理意见或监理通知单,报甲方,并要求施工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3) 造价控制

乙方应协助甲方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乙方应审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造价等方面的变更,并做备忘录;

乙方应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结算。

(4) 安全管理

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目标明确、可行;是否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并检查实施情况;

乙方应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5) 合同管理

乙方应监督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对工程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处理工程实施中的各种变更并报甲方批准;

乙方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6) 工程协调

乙方应与甲方和施工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按照甲方要求参加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例会、工地会议等,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甲方和施工单位;

乙方应协调甲方和施工单位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性;

乙方应协调解决甲方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7) 信息管理

乙方应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各类文档，如：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日志和备忘录等资料；

乙方应做好实施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乙方应监督甲方和施工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工程文档；

乙方应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以及各类往来文档的存档，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

(8) 监理产出物

包括：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日志、各类会议纪要、监理周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工程备忘录、监理记录、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2. 监理规划

针对本工程提供监理规划包括：①工程质量控制措施；②工程进度控制措施；③工程造价控制措施；④工程安全控制措施；⑤工程合同信息管理；⑥工程组织协调工作；⑦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办法；⑧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其保证措施。

3、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工程有关情况保密，若因乙方的管理、工作人员责任心等原因造成用户建设信息或资料外泄，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与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

(一) 本监理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签约合同价为包干总价，已包括一切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提供的服务、货物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价不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张增加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付款进度安排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

性支付合同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4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 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图纸
2. 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

乙方（盖章）：中晏建设集团有限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29 号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 39

号附 98 号（盛世天苑）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账号：7411 8101 8260 0001 171

账号：51001416108050731226

电 话：

电 话：028-86956963

传 真：

传 真：